连云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28 国道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320702-F-LX20231101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28 国道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00:00（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02-F-LX20231101-1

标段名称：228 国道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84029.75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228 国道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竣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采购会议结束后，用 CA 登录供应商系统，在“澄清/磋商/谈判”模块中等待磋商指令；磋商环节结束后，供应商须在“报价”模块中等待报价指令。评审过程中不会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责任自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苏财购[2022] 45 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正式职工，提供完整劳动合同以及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本项目执行连建发（2021）336 号文，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质疑、投诉）。

（3）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承诺；（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0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供应商按实填写；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响应格式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

联系方式：0518-81888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丁字路口都科广场

联系方式：0518-80808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科长

电　　话：0518-81888267

九、电子采购说明

1.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请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无效，参加采购时响应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　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十、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和成交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经与采购人约定，本次磋商响应人报价时应考虑以下费用：

（1）招标代理费按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及“苏建价协【2022】7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2）其他费用按实计取（如有）。

注：上述费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缴纳，供应商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依法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1.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4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并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2. 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2.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4.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4.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4.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5、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5.1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6、生成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1.1 磋商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1.2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3 如需对电子响应文件修改，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4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也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3. 电报、电话、传真以及纸质响应文件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4、磋商响应有效期

4.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

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

1.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1.2 磋商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固定单价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可调价格报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变动。

1.3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

(1)本工程项目采用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法。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单价、合价以及各种政策性费用。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施工用水电差价进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本项目采用营改增后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

1.4 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用于磋商报价可参考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近期的《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参考价》。

(2)政策性文件按照现行江苏省建设厅、连云港市建设局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 经磋商后，如果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报价货币

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磋商预算。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价、暂估价、独立费不得变更、不得优惠,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3.2 下列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规费：包括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障费及住房公积金，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2)税金：包括按规定必须计入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不含税工程造价乘以工程所在地的税率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省级标化增加费、扬尘费，应按照有权部门规定计取。

3.3 本工程由磋商供应商自购的材料，磋商供应商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一览表,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和合价。报价中含材料价差,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工程中产生的垃圾均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情况一律不予认可。

3.6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 因有工程变更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按业主签证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现场监理签证，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1) 报价中原有的子项，按磋商报价的单价计算；(2) 新增加的近似子项参照相近的子项单价计算；(3)无相同或近似的子项，

由乙方报价并经监理及业主审核确定。

3.8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定量地列出优惠让利的理由及所采取的技术措施。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开始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人员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响应和放弃对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代理机构将公布各投标单位报价，公布顺序按开标系统供应商先后顺序进行。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从评标系统发起）。**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应当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

(2)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磋商响应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磋商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组成联合体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7) 在同一磋商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

(8)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9) 响应文件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者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10) 同一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4)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7)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 价

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的；

(2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符合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报价部分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磋商时统一公布磋商报价（此项为第一轮报价），本项目经评审后有效响应文件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所报的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本项目各分项最终结算价按照磋商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同比例变动。

6.2 评审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3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得分从高至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

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四副共五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文件。**

2、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磋商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2.3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八、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磋商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支持绿色发展

4.1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

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见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补充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施工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联合体协议书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盖章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条款及有关协议；

(5)通用条款(双方另有协议不适用的除外)；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规定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使用。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施工图六套（含承包人向发包人竣工后提供的竣工图贰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施工变更，2、经济类签证，3、暂停施工。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5.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后，项目经理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每日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建过程中，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证件原件要质押给发包人，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代表请假，请假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每超一天罚款 5000 元；如未请假连续 3 天不到场，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建设单位同时将实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记不良行为。若有特殊原因，项目部人员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到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并缴纳变更手续费用。

5.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

5.2 承包人人员

5.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5.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

5.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5.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6.发包人工作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并代之以：

6.1 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工程开工前，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外部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

(4)负责应当由发包人负责的证件、批件的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现场交验。

(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 10 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未做好上述工作，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自发生损失并经双方确认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承包人有关实际损失。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各项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按规定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地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与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8.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 7 天内予以确认。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执行，其中 10.1 款明确如下：

10.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达到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的各施工工序完工具备交付下道工序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实行磋商工程，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磋商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响应文件为准。

1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11.3 本工程涉及的暂估价项目的磋商主体为建设单位，磋商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设计变更不应包括在承包人的风险范围内；

(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现场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实施，现场签证的费用按照零星项目计价。

(5)当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波动超过磋商报价中的风险幅度时的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执行，本工程约定如下：

a、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响应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b、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磋商工程以磋商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7)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日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8)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 2004 年江苏计价表规定组价按中标价下浮率让利后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2、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的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预付款 。

13、工程量的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四前将当周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审计结束（双方签字认可）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 3%在质保期（2 年）满后付清（扣除违约款并无息退还）。每次付款凭供应商出具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供应。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甲方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八、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6.工程变更

16.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需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16.2 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6.3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17.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被确认。

18.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工程量的确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和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精神，本公司（中标单位）郑重承诺，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核算已完工程量，保证不超合同价的 10%；工程结算报审时，本公司无条件放弃超过合同价 10%部分的工程款，确保报审总价不超合同价款的 10%。该条为优先执行条款，任何形式（口头、书面及录音等）的解释无效。

20.材料价格的确定： 主要材料价格参见同期连云港市颁发指导价。

21.计价规范的确定：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2.费用定额确定：参照省、市颁发的现行的、同期工程造价计价相关的文件规定。

23.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4.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供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发包方应在财建(2004)369 号第十四条(三)项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对并提出核对意见。

25.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26.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27.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在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8.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0 天内，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应将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报送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29.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0.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1)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4)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5)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6)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7) 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

(9) 其它依据。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贰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否则迟一天按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3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2、违约

3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次验收达不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2%。

33、索赔与现场签证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具体处理办法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34、争议

3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产生争议事项的，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有关部门调解；

(3)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35、工程分包

3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有相应的资质，且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5.2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36、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由有关部门认定成灾的。

37、保险

3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38、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各执壹份。

39.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39.1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2 年（防水为 5 年），在该工程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9.2 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9.3 竣工验收时所需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主体结构、屋面防水以及电气管线等全部工程 。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3% （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果质量责任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合同自双方均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投标中有幸中标，承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_____（中标人）作为_____(建设单位)_____（标段名称）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建造师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_____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法人_____（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房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本章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工程概况

标段编号：320702-F-LX20231101-1

标段名称：228 国道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84029.75 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228 国道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

施工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竣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其他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的，视为同

意。

四、评审标准：

(一)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单独参加磋商，未组成联合体。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核查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授权代表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章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表中未出现负偏离
2.1.3	最后报价符合性评审标准	（1）最后报价单中填写了磋商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最后报价单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盖章齐全； （4）最后报价（或修正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5）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	

1.价格分（4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商务技术分（6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20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5 级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的得 3 分，4 级 CMMI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3 级 CMMI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智能交通的，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运维或维护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6、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智能交通类科学技术奖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市级以下或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7、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交通拥堵识别与疏导类、大数据指标分析类、交通参数边缘计算类、交通事件检测类、大型活动交通警卫保障类、重点车辆监管类、交通数据资源云平台类、国省干道与农村公路防控类、道路设施巡检类、交通事故服务类软件著作权，每具有一项得 0.3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人员（5 分）	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①、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并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并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书的得 1 分; ②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①、政府部门颁发的智能交通系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1 分；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均无在建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3	专业维护人员能力（5 分）	1、项目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项目人员配备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高处作业员 1 名的，得 3 分，缺少一名扣 1 分，扣完即止；
4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计划、人员安排、安全文明实施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优：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实施组织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10-8 分； 良：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实施组织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性较好的得 7-4 分； 中：实施方案内容有遗漏，实施组织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3-0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5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交通信号灯及监控项目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项目相关采购安装或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规模、合同内容、合同价款、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采购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需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0.5 小时等内容。** 优：方案详细合理，解决问题能力可靠性，响应时间合理，售后维护团队稳定，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0-8 分； 良：方案完整可行，各部分内容有完整描述的得 7-4 分； 中：方案较完整可行，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未见阐述不得分。**

五、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一）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二）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它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三）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天内竣工。

（四）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五）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后派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六）贵单位所发出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签订合同后 _____ 天内竣工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①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但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②此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年 龄 ： 职 务 ：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磋商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5、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格式10、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磋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1、法定代表人__（姓名）_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__（姓名）_____ 同志及本公司近3年以来无不良行为；

2、拟派项目负责人__（姓名）_____同志在该项目磋商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4、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5、在项目验收前投标所使用的交通信号控制机接入连云港市交警支队统一的信号控制系统平台；

6、绝不出借挂靠资质；

7、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磋商全过程(含质疑、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2、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